

鄉議局條例 (第 1097 章)

第 35 屆鄉議局執行委員會普通委員選舉
提名及候選人在無競逐選舉中妥為選出公告

以下人士為第 35 屆鄉議局執行委員會普通委員選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執行委員會普通委員

李志麒
林啤
林添福
林權
侯福達
莫廣源
陳笑權
陶錫源
曾玉安
劉球
劉運明
鄧水倫
鄧志光
鄧廉光
黎志超

2. 由於上述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不多於須選出的執行委員會普通委員數目，為施行《鄉議局條例》(第 1097 章) 第 4(2)(b)條、第 5(1)及(2)條及附表 1 第 4 段的規定，現宣布上述候選人為妥為選出的第 35 屆鄉議局執行委員會普通委員，任期由 2019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止。

2019 年 5 月 31 日

第 35 屆鄉議局選舉選舉主任黃海韻